**仲裁风险告知书**

为方便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帮助当事人避免常见的仲裁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民事诉讼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的规定，现将常见的仲裁风险提示如下：

一、仲裁请求不当。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应当根据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提出自己的仲裁请求，仲裁请求应明确、具体、完整。若请求不当，将面临不予受理、仲裁请求部分或全部得不到支持的风险。

二、重复寻求权利救济。当事人已通过依法向有关部门投诉，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申请支付令等方式得到权利救济，仍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将面临案件被撤销的风险。

三、授权不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仲裁请求，进行和解，提出反申请等事项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特别注明。没有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具体记明特别授权事项的，代理人就上述特别授权事项发表的意见不具有法律效力。

四、超过举证时限提供证据。承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应当在仲裁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据。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五、不提供原始证据。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提供经仲裁委员会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提供的证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可能影响证据的证明力，甚至可能不被采信。

六、证人不出庭作证。除属于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特殊情况外，当事人提供证人证言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并接受质询。如果证人不出庭作证，可能影响该证人证言的证据效力，甚至不被采信。

七、不提供或者不充分提供证据。发生劳动争议，除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不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外，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不能提供相应的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证明不了有关事实的，可能面临不利的裁决后果。

八、不按规定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未在仲裁委员会指定期限内提出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可能对鉴定申请人产生不利的裁决后果。

九、不按时出庭或者中途退出仲裁庭。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申请人重新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十、不遵守仲裁庭审纪律。当事人有遵守劳动仲裁纪律的义务，在仲裁庭辩论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与本案无关的发言或进行人身攻击的，经制止不听劝阻的，仲裁员告知其应遵守仲裁庭纪律，仍不听劝阻，扰乱仲裁庭纪律的，经仲裁员责令退出仲裁庭无效的，对申请人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对被申请人缺席裁决。

十一、不准确提供送达地址。仲裁委员会依法邮寄送达的，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仲裁委员会、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仲裁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不及时申请撤消裁决。对终局裁决，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其有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消裁决。

十三、不及时提起诉讼。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或者用人单位除对终局裁决外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十四、不按期履行调解和裁决。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和裁决书，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的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